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议程文件已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重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杨重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与泉州市万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就洛江区政府绿化提升三年行动2018年项目——滨江路（北渠—福厦高速桥）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泉建招字[2017]222号）签订

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了确保公司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履约，公司委托工建（福建）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向泉州市万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约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小写：1,713,230.00元）。根据工建（福建）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需为其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以公司与工建（福建）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承包商履约委托保证合同》及公司出具的《反担保书》为准。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属于董事会的审议范围之内，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承包商履约委托保证合同》
- （三）《反担保书》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